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7-B737-26

修正案号: 39-9266

一. 标题: 机翼-机翼后翼梁上部的蒙皮-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生产的所有 737-100、-200、-200C、-300、-400 和-500 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FAAAD 2017-24-05, 39-19109 (2017年11月15日发布)
- 2. Boeing SB B737-57A1329 初版(2017年1月16日发布)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是源自于有报告称在机翼上表面后部位于后梁处的蒙皮发现裂纹。本指令要求检测机翼上表面后部蒙皮并对发现裂纹的蒙皮采取纠正措施。未被检测的裂纹会引起主要结构件承受限制载荷的能力丧失,进而降低飞机的结构完整性。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7-24-05 (2017年11月15日发布)中段落(f)、(g)、(h)、(i)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第1页共2页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